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235號

原告 鈺杰工程行即邱金榮  
被告 雙慶營造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丁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伍佰玖拾壹元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30日承攬被告位於基隆市東光派出所之補強工程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091元；原告又於109年2月1日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松山國小之內外牆泥作工程、外牆貼還原磚及填縫工程，分別約定報酬為30萬元、18萬元。原告已依約完成前揭工程，惟被告僅陸續支付臺北市松山國小內外牆泥作工程之報酬共計22萬元，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396,091元及營業稅7,500元，共計403,591元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，被告自應

01 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如數給付工程款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  
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  
0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 
0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廖文瑜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9 第一審裁判費 4,410元

20 合 計 4,410元